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張凱雄

代 理 人 余岳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6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現在監執行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附於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60號卷可參，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加班費為由起訴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有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60號卷可稽，核本件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
02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楊佩宣